

#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115年度身障公務人員(幹事)甄選簡章

-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
- 二、甄選名額及工作內容：

職稱	職系/ 官職等	錄取名額		出缺時間	工作內容
		正取	備取		
身障 幹事	綜合行政職系  委任第5職等或 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	1	2	現缺 (新增職缺)	一、交通費及郵件收發業務(含年度合約簽訂)。 二、場地開放與校園修繕通報。 三、協助文書公文處理與會議準備工作(通知、資料、場地及記錄)。 四、協辦採購案開標作業。 五、節能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行政管理中心（106322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

四、報名資格：

- (一)持有有效身心障礙手冊（現稱「身心障礙證明」）。
- (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 (三)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且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人員；無公務人員考試所定特考特用限制調任之情形。
- (四)最近5年考績（含另予考績），須1年以上考列甲等、考列乙等者分數須在79分以上，且不得連續2年考列乙等。
- (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不得進用之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等情事者（任用後發現錄取人員有本項各情形之一者，應撤銷任用）。（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 (六)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 (七)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注重行政倫理，並能配合學校需要，

執行公務暨工作職務調整、輪調等。

(八)具事務工作經驗或有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書或政府採購相關研習訓練、相關經驗者尤佳。

五、報名方式：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應徵本職缺作業採「線上報名」

(一)於**115年6月9日(星期二)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址：<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且「簡要自述」不得空白，點選【應徵職缺】即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工作徵才機關調閱。

(二)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PDF檔案後上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倘有限制轉調期限、升官等訓練及格資料、經向銓敘部釋復具其他可調任職系資格等情形，請再檢附相關資料)

- 1.身心障礙手冊(現稱「身心障礙證明」)。
- 2.報名表(自行黏貼最近1年內正面2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格式參附件1)。
- 3.甄選自傳(格式參附件2)。
- 4.切結書(格式參附件3)。
- 5.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格式參附件4)。
- 6.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7.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8.現職派令、銓敘部審定函。
- 9.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 10.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 11.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 12.其他(如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通過全民英檢測驗證書等，無則免附)。

(三)審查合格人員，將擇優通知面試。逾期報名、檢附資料不齊全、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經通知無法親自參加面試者，視同放棄。面試成績達80分以上者方得錄取，另視本次甄選成績，擇優錄取正取1名，並視徵才情形增列備取0-2名，候用期間為5個月。

(四)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得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情形，請於報名時併與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六、面試方式、時間及內容：

(一)面試時間：**1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開始甄選**。請於當日上午8時45分前至人事室報到，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

(二)內容：依溝通表達能力、服務熱忱、工作經驗及理念、問題處理能力等項評分。

七、甄選結果：

- (一)本校甄選完成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fhehs.tp.edu.tw/>) 並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 (二)本職缺為現缺，經甄選錄取報到人員，須經權責機關同意並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始生進用效力。

八、附則：

-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 (二)報名人員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均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依「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三、(九)規定，各級機關學校進用府外公務人員，除考試分發外，具有下列各目情形，須報奉市長專案核定：
  - 1、相當簡任官等調任相當薦任官等職務。
  - 2、調任相當薦任官等職務，其(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115年度身障公務人員(幹事)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名		性別		2吋彩色照片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e-mail				
學歷科系				
聯絡電話		手機		
專長興趣				
服務 經歷 (重 要參 考資 料請 詳細 寫)	曾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工作性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最近5年考績： 114年__等__分，113年__等__分，112年__等__分，111年__等__分，110年__等__分， 109年__等__分。				
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				
應試者簽名 (親自簽名)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基本資料(格)審查：繳交證件影本(使用 A4紙)

繳 驗 證 件	1. 身心障礙手冊(現稱「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報名表(參附件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現職派令、銓敘部審定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甄選自傳(參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切結書(參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格式參附件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 其他(如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通過全民英檢測驗證書等,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名資格			

##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115年度身障公務人員(幹事)甄選自傳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個人工作理念：					
三、專長興趣：					
四、報考動機：					
五、工作經歷及表現：					
六、工作抱負與期許：					
七、結語：					

（表格可自行延伸）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115年度身障公務人員(幹事)甄選，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
- 二、具有特考特用等限制調任之情事者。
- 三、未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
- 四、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或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 五、報請主管機關審查，無法辦理報派或銓審事宜者。
- 六、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此 致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 1、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甄選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辦理甄選行政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2、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本校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當您完成簽署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如您未於簽名欄中簽名，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之服務。

此致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簽名：\_\_\_\_\_ (請親筆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